**选调生报名登记表填写说明**

1、考生必须填写用户名（本人居民身份证号）、密码、真实姓名、手机号进行注册（只允许注册一次），注册成功后，方能填写报名登记表。

用户名（本人居民身份证号）、密码将作为考生完成报考以及获得相关信息的唯一标识。报名表中考生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居民身份证号是由系统根据注册时所填内容自动带入的，因此，考生填写的姓名及居民身份证号必须真实、准确。若姓名中包含字库中没有的字，写一个同音字，在后面加“\*”。

2、（1）姓名（自动带入）、性别（自动带入）、民族、政治面貌、居民身份证号（自动带入）、出生年月（自动带入）、婚姻状况、身高、最低单眼裸视视力、入党时间、毕业时间、学历学位、考生类别、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毕业院系、所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院校、家庭住址、身体健康状况、联系电话、外语水平、计算机水平等栏目必须如实填写；

（2）“考生类别”由考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下拉菜单中自行选择，五类考生分别是：45所“双一流”建设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天津市一流学科、一流培育学科2024年应届毕业生（注：天津市一流学科、一流培育学科所开设的本科、博硕士研究生专业毕业生均可报考）；2023年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天津市“三支一扶”大学生；“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天津市选派）；2024年应届毕业的天津市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入选者；

（3）45所“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天津市一流学科、一流培育学科2024年应届毕业生须在下拉菜单中选择最高学历毕业院校，其它类别考生可自行填写最高学历毕业院校；

（4）“学历、学位”填写毕业后将获得的最高学历和最高学位；

（5）“入党时间”填写加入中国共产党的时间；

（6）“外语水平、计算机水平”填写已通过的国家外语等级（分数）、计算机等级考试的名称；

照片须先在个人中心上传，填写报名表时自动带入。上传照片需先从考试平台下载“照片处理工具”软件，用此软件将照片剪裁成符合要求的标准电子证件照片再上传。

3、选调单位、选调部门、选调单位代码、选调部门代码，由考生点击选调部门右侧的“查询”按钮，进入选调计划表，直接点击蓝色的“选择”按钮即可。

4、（1）“个人简历”栏从初中开始填起，填写某年某月至某年某月在某学校（系、专业）学习；

（2）“工作简历”栏可填写本人在大学或研究生期间担任校（院）学生会（研究生会）、团组织、班委会职务，工作经历，实践锻炼情况等；

（3）“获奖情况”栏填写在大学本科或研究生期间的各项奖励，获得“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写在此栏中；

（4）“家庭情况”栏填写考生直系及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姓名、年龄、政治面貌、工作单位及职务等信息；

（5）“推荐意见”栏，45所全国“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天津市一流学科、一流培育学科2024年应届毕业生由所在院系和学校就业指导部门分别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三支一扶”大学生由服务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区人社局以及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分别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西部计划”志愿者、“青马工程”入选者由团市委学校部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6）“诚信声明”栏由考生本人作出承诺并签名。考生应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对虚假填报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报考或录用资格，列入天津市选调生违反诚信要求人员名单。

无工作经历或学习期间未获得任何奖励、荣誉的考生在“工作简历”、“获奖情况”栏中必须填写“无”。工作经历或获奖情况所填内容较多的要顺序填写，不要换行。

5、若选调单位对考生有特殊要求，而报名表所列项目不能反映的，考生须在“备注”栏内注明。

6、考生填写报名表后，可点击“暂存”按钮，对所填内容进行保存，此时报名表并未提交，考生仍可随时修改报名信息；也可点击“提交”按钮，直接提交报名表。报名表提交并通过资格初审后，考生不能再修改报名信息。

考生必须点击“提交”按钮，方可使报名生效。